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指甄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二、指甄時間：上午 9 時 10 分報到

三、報到地點：本校科技大樓 2 樓 210 室技擊系辦公室

四、考生注意事項：

（一）競賽成果資料：就讀高中期間如有榮獲全中運或正式全國性、國際性比賽之獎

狀影本，請帶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證後現場歸還，收取獎狀影本。

（二）將獎狀影本及個人競賽成果表（如附件）及指定項目甄試費（請購買郵政匯票

新台幣 1,300 整【匯票抬頭：國立體育大學】）於4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限

時掛號寄至「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技擊運動技術學系收」，並註

明考生姓名及報考之運動專長項目（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請考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準時報到。

（四）術科測驗辦法如附件二，請參閱。

五、洽詢電話：03-3283201 轉 2224 陳秋燕老師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測驗流程

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10 分至技擊系系辦公室報到

（科技大樓 2 樓 210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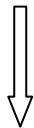


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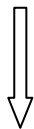
上午 9 時 30 分

跆拳道、柔道、武術、射擊
「面試」地點科技大樓 109 教室



術科測驗於面試後

公佈考試時間及地點



術科測驗後結束

【附件一】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一個人競賽成果一覽表

比賽名稱	比賽成績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PS：競賽成果請帶獎狀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證後現場歸還，收取獎狀影本。

【技擊運動技術系】

壹、跆拳道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一)技能測驗成績佔 40%(二)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 30%(三)2 年內最佳成績佔 30%

二、考試內容及項目

技能測驗：40%

(一) 基本動作踢擊：20%

測驗說明：1、以空踢方式，每腳踢 3 到 5 次。

2、依前踢、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正拳。

評分方法：1、3 至 10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1 至 2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二) 連續動作踢擊：20%

測驗說明：1、以速度靶踢擊方式，每組動作踢 3 到 5 次。

2、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抽 2 至 3 組動作測驗。

(1) 中端旋踢、旋踢、上端旋踢。

(2) 旋踢、旋踢、前腳拉迴後踢。

(3) 滑步旋踢、跑步旋踢、旋踢。

(4) 滑步旋踢、(同腳)前腳旋踢、後腳下壓。

(5) 滑步旋踢、旋踢、空中兩腳旋踢。

(6) 旋踢、後退一步反擊旋踢、360 度轉身旋踢。

(7) 滑步側踢、退一步反擊旋踢、空中兩腳旋踢。

(8) 滑步旋踢、前腳反擊旋踢、360 度轉身下壓。

(9) 反擊旋踢、旋踢、後旋踢。

(10) 前腳反擊旋踢、後腳旋踢、空中兩腳旋踢。

評分方法：1、3 至 10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1 至 2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專長項目測驗：30%

考生依據個人專長項目就下列(一)(二)項目擇一應考

(一)對練比賽：

測驗說明：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每組 2 回合，每 1 回合 2 分鐘。

評分方法：1. 8~20 分：動作不佳、速度及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 21~30 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踢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二)品勢測驗：

測驗說明：1.平原型為指定測驗型場。

2.由主試人員從太極五場至八場抽乙式型場測驗。

評分方法：1.8~20 分：動作不佳、平衡性不佳、速度及力道不足、速度及節奏控制不佳、精神表現不佳。

2.21~30 分：動作正確、平衡性佳、動作速度迅速有力、速度及節奏控制流暢、精神力集中。

比賽成績：30%

(一)測驗說明：考術科之當日，考生必需檢附應考該專長項目之最近 2 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晉昇一段(含)以上者需備升段證書）正本繳交之考試測驗主試人員。

(二)評分方法：1. 30 分：獲奧運、亞運會、世界、世界品勢、亞洲盃、亞洲品勢、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等正式錦標賽前 3 名。

2. 25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1 名。

3. 20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2 名。

4. 15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3 名。

5. 10 分：經全國跆拳道協會晉升一段（含）以上者。

貳、柔道

一、一分鐘相互攻擊訓練：20%

(一)測驗說明：考生 2 人為 1 組，一位為訓練者，另一位為被訓練者，擔任訓練者，假設自己為訓練員 1 分鐘內以推、拉或身體移動旋轉之方式全力使被訓練者得意技作組合攻擊，使其技術得以協調發揮淋漓盡致，以期待到被訓練之效果。

(二)評分方式：被訓練者全力以自己的得意技組合攻擊後，在測量其 10 秒中之心跳次數評分如表 22。

表 22 柔道被訓練者 10 秒心跳次數得分表

得分	100	95	85	75	65	60
10 秒心跳數	33	32	31	30	29	28 以下

附註：甲、本測驗考生必須各擔任一次訓練者與被訓練者。

乙、本測驗只舉行 1 次。

二、移動聯攻測驗：40%

(一)測驗說明：

1. 考生 2 人 1 組，在相互移動中將自己得意技動作，做一連續攻擊將自己得意技組合做前、後、左、右技術之配合，並以摔倒為原則，1 人至少攻擊 3 次至 5 次，將對手摔倒後，再交換另一人做連續攻擊。

2. 依動作之成熟性、協調性、連貫性來評分

附註：甲、本測驗考生必須各擔任 1 次攻擊者與防守者。

乙、本測驗只舉行 1 次。

(二)評分方式：

10~20 分：柔道單一動作不佳、協調、反應變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1~40 分：柔道單一動作正確，動作移動靈活、反應動作快速且動作標準、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三、比賽：40%

(一)測驗說明：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2.比賽時間：男生 5 分鐘，女生 4 分鐘。
- 3.依體重分級或抽籤排定比賽順序。
- 4.採循環賽制度，如同一級考生只有 2 人以下時，則須與高一量級的考生比賽。

附註：以上男女項目相同。

(一) 評分方式：依比賽排名成績評分，評分方式如表 23

表 23 比賽排名得分表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含)以下
得分	40	36	30	28	23	20	15	10	5

參、武術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 (一) 專項難度成績：20%
- (二) 專項套路成績：50%
- (三) 3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30%

二、考試內容及項目

(一) 專項難度測驗：20%

- (1)測驗分值：動作難度 14 分、連接難度 6 分，累計難度 20 分，該項即為滿分。
- (2)給分方法：給分標準如表 23、24、25 參考。

表 23 (自選長拳、劍術、刀術、槍術、棍術難度內容及等級與分值確定)

動作難度					連接難度				
分類	等級	分值	內 容	編 碼	連接類別	等級	分值	內 容	編 碼
平衡	A 級	2	搬腿朝天直立	111A	動靜連接	A 級	1	旋風腳 360 度 + 馬步	323A + 1A
			側踢抱腳直立	112A				騰空擺蓮 360 度 + 馬步	324A + 1A
			仰身平衡	123A				旋風腳 360 度 + 跌豎叉	323A + 4A
	B 級	3	十字平衡	133B				鍬子轉體 360 度 + 跌豎叉	353B + 4A
			後踢抱腳直立	112C				騰空擺蓮 360 度 + 跌豎叉	324A + 4A
腿法	A 級	2	直身前掃 540 度	244A				側空翻 + 跌豎叉	335A + 4A
	B 級	3	直身前掃 900 度	244B				旋風腳 360 度 + 坐盤	323A + 6A
跳躍	A 級	2	旋風腳 360 度	323A				騰空擺蓮 360 度 + 坐盤	324A + 6A
			鍬子	333A				鍬子 + 坐盤	333A + 6A
			騰空擺蓮 360 度	324A				騰空飛腳 + 坐盤	312A + 6A
			側空翻	335A				前掃腿 540 度 + 坐盤	244A + 6A
			騰空飛腳(斜飛腳、雙飛腳)	312A				騰空擺蓮 360 度 + 弓步	324A + 7A
	B 級	3	旋風腳 540 度	323B				拋 + 搶背 + 接	445A + 8A
								拋 + 騰空飛腳 + 接	312A + 8A

			鍬子轉體 360 度	353B	動動 連接	B 級	1.5	騰空飛腳 + 側空翻(1 步內)	312A+335A(B)
								旋風腳 360 度+鍬子轉體 720 度(4 步內)	323A+353C(B)
			騰空擺蓮 540 度	324B	動靜 連接			旋風腳 540 度 + 馬步	323B + 1B
			側空翻轉體 360 度	355B				騰空擺蓮 540 度 + 馬步	324B + 1B
			騰空正踢腿	312B				旋風腳 360 度 + 提膝獨立	323A + 3B
								騰空擺蓮 360 度 + 提膝獨立	324A + 3B
1、動作難度中，跳躍動作起跳時只能上四步起跳；353C 落地必須銜接跌豎叉；323B 落地必接跌豎叉、馬步或提膝獨立；324C 落地必須銜接馬步；323C 落地必須銜接馬步或跌豎叉。的踢起腿必須是起跳腿。									
2、連接難度中，動靜連接的被連接動作必須呈靜止狀態。必須選擇連接馬步、提膝獨立、跌豎器械中拋接只能選做一種。									
3、凡平衡類動作難度，均為持久性平衡。									

表 24（自選南拳、南刀、南棍難度內容及等級與分值確定）

動作難度					連接難度					
分類	等級	分值	內 容	編 碼	連接類別	等級	分值	內 容	編 碼	
腿法	A 級	2	直身前掃 540 度	244A	動動 連接	A 級	1	旋風腳 360 度 + 騰空飛腳(2 步內)	323A+312A(A)	
	B 級	3	直身前掃 900 度	244B				旋風腳 360 度 + 單跳後空翻(2 步內)	323A+346B(A)	
跳躍	A 級	2	旋風腳 360 度	323A	動靜 連接			騰空外擺腿 360 度 + 馬步	324A + 1A	
			騰空外擺腿 360 度	324A					旋風腳 360 度 + 蝶步	323A + 2A
			騰空飛腳	312A					騰空飛腳 + 提膝獨立	312A + 3A
			原地後空翻	346A		動動 連接	B 級		1.5	旋風腳 360 度 + 單跳後璦翻 360 度(2 步內)
	B 級	3	旋風腳 540 度	323B	騰空外擺腿 540 度 + 馬步			323B + 1A		
			騰空外擺腿 540 度	324B	原地後空翻 + 蝶步			346A + 2B		
			單跳後空翻	346B	單跳後空翻 + 蝶步			346B + 2B		
			騰空飛腳向內轉體 180 度	322B	旋風腳 540 度 + 蝶步			323B + 2B		
	跌撲	A 級	2	騰空雙側端	415A					
騰空盤腿 360 度側撲				423A						

- 動作難度中，跳躍和跌撲動作起跳時只能上四步起跳；346A、346B、366C 和 323B 落地必須銜接蝶步；312A、322B、447C 落地必須銜接提膝獨立；324B、323C、324C 落地必須銜接馬步；324A、324B、324C 可以不擊響。
- 連接難度中，單腳落地時，擊響（踢起）腳和落地腳應為同一腳；動靜連接的被連接動作必須呈靜止狀態；必須選擇連接馬步、蝶步、提膝獨立。

表 25 (自選太極拳、太極劍難度內容及等級與分值確定)

動作難度					連接難度				
分類	等級	分值	內 容	編 碼	連接類別	等級	分值	內 容	編 碼
平衡	A 級	2	前舉腿低勢平衡	143A	動動連接	A 級	1	騰空飛腳 + 騰空擺蓮 360 度(無步)	312A+324B(A)
			低勢前蹬踩腳	142A				旋風腳 360 度 + 起跳腳落地	323B + 9A
			側端平衡	132A				騰空擺蓮 360 度 + 起跳腳落地	324B + 9A
	B 級	3	後插腿低勢平衡	143B	騰空飛腳 + 起跳腳落地			312A + 9A	
低勢前蹬踩腳 + 轉體 180 度成提膝獨立					142A + 3A				
腿法	A 級	2	分腳、蹬腳	212A	靜靜連接				
跳躍	A 級	2	騰空飛腳	312A	動動連接	B 級	1.5	騰空飛腳 + 騰空擺蓮 540 度(無步)	312A+324C(B)
	B 級	3	騰空正踢腿	312B	動靜連接			騰空正踢腿 + 起跳腳落地	312B + 9B
			騰空飛腳向內轉體 180 度	322B				騰空飛腳向內轉體 180 度 + 提膝獨立	322B + 3B
			旋風腳 360 度	323B				騰空飛腳 + 提膝獨立	312A + 3B
			騰空擺蓮 360 度	324B				騰空擺蓮 360 度 + 雀地龍	324B + 5B
					後插腿低勢平衡 + 擺蓮腳轉體 180 度成提膝獨立			143B + 3B	
					靜靜連接				

註：1、動作難度中，跳躍動作起跳時只能上一步起跳；322B、323B、323C 落地必須銜接提膝獨立；324B、324C 落地銜接雀地龍應左腿在前。312B 的踢起腿必須是起跳腿。

2、連接難度中，單腳落地時，擊響（踢起）腳和落地腳應為同一腳。連接雀地龍只能選做一種。必須選擇連接雀地龍、提膝獨立。

(二)專項套路測驗：50%

(1)測驗項目：

1. 自選長 拳項目：長拳、短兵(刀或劍)、長兵(棍或槍)。
2. 自選南 拳項目：南拳、南刀、南棍。
3. 自選太極拳項目：太極拳、太極劍。

(2)測驗說明：

1. 各項目考生均應演示 100 年全國運動會各項目之競賽套路，依所演示套路，自選項目須符合主要動作技術要求，現場抽籤選擇二個套路應考，測驗分值(各佔 25 分)以演練水平及動作質量為主要評分依據。

2. 考生依據個人專長演示時間：長拳、南拳為1分20秒以上；太極拳項目演示時間為3至4分鐘(需配樂)。

(3)自選項目主要動作技術要求：

長拳項目
一、長拳主要動作技術要求：拳、掌、勾、弓步、僕步、虛步、彈腿、端腿、後掃腿、頂肘、扣腿平衡。
二、劍術主要動作技術要求：刺劍、掛劍、撩劍、點劍、劈劍、截劍、崩劍、剪腕花、步型。
三、刀術主要動作技術要求：纏頭、裹腦、劈刀、斬刀、掛刀、雲刀、紮刀、背花刀、弓步、僕步、虛步。
四、槍術主要動作技術要求：攔槍、拿槍、紮槍、穿槍、崩槍、點槍、舞花槍、挑把、弓步、僕步、虛步。
五、棍術主要動作技術要求：劈棍、崩棍、絞棍、平掄棍、雲棍、戳棍、舞花棍、提撩花棍、弓步、僕步、虛步。
南拳項目
一、南拳主要動作技術要求：騎龍步、蝶步、麒麟步、虎爪、掛蓋拳、拋拳、滾橋、橫釘腿、弓步、僕步、虛步。
二、南刀主要動作技術要求：纏頭、裹腦、劈刀、抹刀、格刀、截刀、掃刀、剪腕花刀、弓步、虛步、騎龍步。
三、南棍主要動作技術要求：劈棍、崩棍、絞棍、滾壓棍、格棍、擊棍、頂棍、拋棍、弓步、虛步、騎龍步。
太極項目
一、太極拳主要動作技術要求：攬雀尾、野馬分鬃、樓膝拗步、雲手、左右穿梭、掩手肱捶、倒卷肱、搬攔捶、弓步、僕步、虛步。
二、太極劍主要動作技術要求：刺劍、掛劍、撩劍、點劍、劈劍、截劍、抹劍、絞劍、弓步、僕步、虛步。

(三)3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評分辦法：30%

(1)審核說明：3年內(以考試日期為基準向前計算3年)曾參加國、內外競技武術正式比賽，擇一成績計算之。術科考試當天，以獎狀正本審核比賽成績，並繳交獎狀影本。

(2)給分標準：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亞運、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青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得30分。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亞運、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亞青錦標賽)獲得4、5、6名者得27分。
3. 獲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運動會第一名者得24分；第二名者得21分；第三名者得18分。
4. 獲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全國春季聯賽武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第一名者得18分；第二名者得15分；第三名者得12分。
獲非屬1-2項賽事之全國武術比賽競技套路類第一名者得9分；第二名者得6分；第三名者得3分。

肆、射擊

一、術科測驗：依據國際射擊競賽規則習會測驗：60%。

(一)測驗項目：可選擇雙不定向飛靶、不定向飛靶、定向飛靶、空氣手槍或空氣步槍項目測驗。

(二)配分標準：如表 26。

表 26 射擊評量得分表

成績 項目 配分	空氣手槍		空氣步槍		雙不定向飛靶		定向／不定向	
	男子組 (60發)	女子組 (40發)	男子組 (60發)	女子組 (40發)	男子組 (150發)	女子組 (120發)	男子組 (75發)	女子組 (75發)
100	581	388	589	395	138	108	72	70
98	580	387	588	394	137	107	71	69
96	578	386	586	393	136	106	70	68
94	574	384	584	392	134	105	69	67
92	572	382	582	391	132	104	68	66
90	570	380	580	390	130	103	67	65
88	568	378	578	388	128	102	66	64
86	566	376	576	386	126	101	65	63
84	564	374	574	384	124	100	64	62
82	562	372	572	382	122	98	63	61
80	560	370	570	380	120	96	62	60
78	558	368	568	378	118	94	61	59
76	556	366	566	376	116	92	60	58
74	554	364	564	374	114	90	59	57
72	552	362	562	372	112	88	58	56
70	550	360	560	370	110	86	57	55
68	548	358	558	368	108	84	56	54
66	546	356	556	366	106	82	55	53
64	544	354	554	364	104	80	54	52
62	542	352	552	362	102	78	53	51
60	540	350	550	360	100	76	52	50
59 以下	不予錄取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20%。

(一)近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選手並獲個人前三名，得分 20 分。

(二)近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選手得分 15 分。

(三)近三年內曾獲全國性射擊錦標賽社會組 A 級個人前 3 名選手，得分 15、12、10 分，擇優一次為限。

(四)近三年內曾獲全國性射擊錦標賽高中組個人前 3 名選手，得分 6、4、2 分，得累計以 10 分為限。

(五)以上四項，限擇優採用一項評分，獎狀正本於術科考試當天查核（繳交影本）或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核發之證明書，核算得分。

三、射型與潛能：20%。

（一）由考試委員評分（包括射擊姿勢，動作的流暢及一致性）。

（二）考生可提供往年參加比賽與訓練概況資料供考試委員評分參考。

四、考生注意事項：

（一）凡考生術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須於測驗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接受裝備檢查（各項器材、服裝等裝備，須符合射擊規則之規定）。

（三）考生靶位：由考試官於考前抽籤決定。